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231 號

被處分人：慈億國際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9054258

址 設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3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君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 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銷售 MOTUL 5W40 機油，宣稱：「認證 API SN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慈億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慈億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慈億公司）及被處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分別登載「MOTUL 魔特精英升級版 5W40 API SN」、「MOTUL Multi power plus 5W40」網頁資料，宣稱：「認證 API SN」，疑有廣告不實之嫌。

理 由

- 一、經查慈億公司及○君於 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分別登載「MOTUL 魔特精英升級版 5W40 API SN」、「MOTUL Multi power plus 5W40」網頁資料，宣稱：「認證 API SN」，慈億公司及○君核屬該等拍賣網頁之廣告主，並予人印象為 MOTUL 5W40 機油經 API 之認證。另公平交易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事業如左：一、公司。二、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。三、同業公會。四、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。」所稱「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」，在指不具備本

條第 1、2、3 款所定之事業組織形態，卻具「獨立性」、「經常性」從事經濟交易之人或團體。本案○君雖兼職銷售MOTUL 機油，惟○君以獨立之經營個體，於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賡續銷售系爭商品，爰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「事業」，應無疑義。

二、另查案關網頁廣告宣稱：「認證API SN」，然按API網站 (<http://eolcs.api.org>) 登錄資料，未見MOTUL 5W40 機油之認證；姑不論慈億公司提出「CONFIDENTIAL-API INTERNAL USE ONLY」資料之真偽，然該資料未經API之簽署，難逕以採認。況慈億公司坦承，MOTUL Multi power plus 5W40 機油未經API認證，惟已符合API之規格，且為杜爭議，已將網頁資料及廣告單更正為「標準：API SN」。是案關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，查慈億公司及○君於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銷售MOTUL 5W40 機油，宣稱：「認證API SN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民眾未具日期（本會收文日期 100 年 9 月 6 日）檢舉函。
- 二、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「MOTUL 魔特精英升級版 5W40 API SN」、「MOTUL Multi power plus 5W40」網頁資料。
- 三、慈億國際有限公司 100 年 10 月 12 日到會陳述紀錄及 100 年 10 月 14 日說明資料。
- 四、○○○ 100 年 10 月 25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五、API 網站 (<http://eolcs.api.org>) License Number：0609 號查詢資料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
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
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
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
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
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
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
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